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批解除限售期已达成解锁条件，公司拟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资格的22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062,487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及上市流通手续。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陆海星、张敏、张杰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批解除限售期已达成解锁条件，公司拟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资格的 1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12,693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及上市流通手续。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张敏为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8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未满足本期解锁条件，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8,52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64,520 股，预留授予部分 24,00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